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综合管线探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9号财政局大楼7层</p> <p>联系电话：0750-3899370</p> <p>联系人：郭工</p>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综合管线探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p>1. 服务内容：本项目以电力和通讯管线为对象，开展现状综合管线探测工作，管线长度约5.151K，具体以项目竣工设计图为准。在设计范围内，对现状电力、通信管线进行全面探测与测量，准确查明并记录：平面位置、走向、埋深；管径 / 断面尺寸、管材材质；电力、电信管线电压等级、孔数 / 根数、权属单位；所有数据分层标注于管线平面图中。</p> <p>2. 测量作业技术依据</p> <p>(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p>





		<p>(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p> <p>(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p> <p>3.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道路红线宽约 40 米, 双向六车道。道路设计起点位于规划南山路, 终点位于江睦路, 路线全长 2.3 公里, 呈东西走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疏解工程、信息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概算建安工程费 34612.5 万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江门市江海区、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下浮率\geq30%)。</p> <p>3. 计价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p>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并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 90 个日历天内。
9	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检测人完成检测任务后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开展验收工作。
10	结算方式	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成果,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一次性支付结算价全款。



11	违约责任	<p>1. 由于检测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以最终合同价款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如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签约合同价 15%向检测人主张违约金及包括但不限于因检测人的延误导致解除合同后甲方另行委托进行检测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等。</p> <p>2.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检测人返工，检测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检测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检测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签约合同价 15%向检测人主张违约金，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p> <p>3. 因检测人的原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情节严重的，由检测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p>
12	补充合同 和 解决争议 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检测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p>

	<p>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p> <p>2. 关于检测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p>
--	--

